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八九九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北京大學分機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檔案報告 要件 (六五〇頁)

本校布告

總務處布告

本校豫籍學生津貼已到望該省准補津貼各生親携入學證圖章赴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五年五月三日

總務處布告

本校滇籍學生津貼已到望該省准補津貼各生親携入學証圖章赴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五年五月三日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一)

本系四年級型式法庭本學期第二次實習，由左德敏先生指導。定於本星期四日(五月六日)下午四時在第三院第一教室宣示訴訟案件，講演內容，並指定此次擔任職務各生名單。屆時務望四年級生全體入聽，幸勿缺席自誤。此布。

十五年五月三日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二)

本系型式法庭本學期第一次刑事實習(題爲三月十八日國務院前殺傷請願羣衆)，玆定本星期五日(五月七日)下午四時舉行豫審。除擔任與豫審程序有關之職務各生必須到庭實習外，擔任本案其他職務及本系四年各生，亦得到庭旁聽。此布。

十五年五月三日

公告

丙寅畢業同學錄籌備會通告 第一號

四年級各班同學公鑒：

本會于四月二十三日在第一院宣告成立，玆將當日議決，公佈如下。

a 本會定名爲丙寅畢業同學錄籌備會，

b 本屆同學錄，按向例舉辦，每人暫收印訂費三圓，以後多還少補，如自已先已製就銅版者，得發還製版費，

c 由會計製就收欵冊，交各班代表，請代向各班同學收印訂費，惟此費務于兩禮拜內收齊，

d 設下列職員，

文書一人 編輯二人

庶務二人 會計二人

交際 由各班代表充任

e 請各同學務于兩禮拜內將姓名籍貫等填好交代表彙齊以便編輯，

f 請文書向校長教務長等接洽照片及臨別贈言等事，

g 請各班代表接洽各系教員照片及贈言等事，

附錄本會各職員

文書 張家鼎

編輯 韓國泰，張昌垿

庶務 龍文治，黃福樺

會計 王鴻德，陳居璽

交際 本屆四年級各班代表

丙寅畢業籌備會通告 第三號

四年級各班同學公鑒：

仝人畢業期迫，同學錄事，非急速進行，不易爲功，現收欵冊及照像券均己印就，請各同學務于即日向各貴班代表處付款取券，赴照像館拍照，俾便即日製版印訂，無任盼禱！

注意，持券照像不另取費

丙寅畢業籌備會通告 第四號

仝人此次畢業，照像館擬恭送各班合影一幅，以資紀念。現距考試日期已近，請各班同學務於最近日期內攝定爲盼。(此事可與龍文治君接洽)，又照像期原規定爲兩禮拜，現已將屆，請各同學務於一禮拜內往照，幸勿誤漏爲盼。

經濟系四年級同學公鑒

本級級友會昨經籌備會決定於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第三院第二教室開成立會屆時務請同學諸君準時出席其未簽名加入者臨時加入尤所歡迎

北大經濟系丙寅級友會籌備會啟

國文系四年級級友會啟事

敬啟者玆訂本星期日(九號)下午二點在讀書會開會並請前次派出接洽之代表報告一切務望同班諸君準時蒞致爲荷

北大四川同鄉會啟事

頃接四川旅京學生川路貸欵團送來報告書百四十四本除分交各齋號房送達外如同鄉諸君尙有未收到者請向西齋號房領取此啟

五月三日

造形美術研究會通告

本會照常繼續研究其各部研究時間表業已擬定務祈新舊會員査照到會練習是荷

西洋畫部時間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導師
星期一	下午三時至五時	鉛筆木炭油畫水彩	陳啟民先生
星期四	下午三時至五時	仝上	郭志雲先生

中國畫部時間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導師
星期日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山水	胡佩衡先生
星期二	下午四時至六時	花鳥	盛博宣先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星期三　下午四時至六時　花卉　湯俊伯先生

篆刻部時間表

星期三　下午三時至五時　石刻　賀孔才先生

星期五　下午四時至六時　石刻　陳牟丁先生

葉含章啓事

含章屢次擔任北大國語演說書記一職實覺疲乏現請本會速記王愼明君代爲執行至關於此次校內辯論籌備事仍與王君協同辦理

十五年五月四日

來函照登

青年會公民教育委員會來函

敬啟者我國自政體改革以來頻年紛擾國事日非推厥本源實由於國人缺乏公民智識不負公民責任以至奸宄橫行大亂日亟於是有志之士傷國本之動搖力倡公民教育冀同胞警醒淬礪奮發共濟時艱幸自發起以來歷次舉行公民教育運動頗蒙社會人士之歡迎茲際第三屆公民教育運動周期適値國內戰爭無已民命不堪之秋倡導和平亦公民之職責故此次舉行運動特注重和平問題並擬搜集海內志士名言偉論共籌促進和平之策素仰貴校對於公民教育素具熱忱用特奉上第三屆公民敎育運動周計畫一冊徵文簡章一分敬希賜正如蒙贊同敬祈俯予提倡並乞將徵文簡章一併公佈庶全一致進行收效當更宏大則國家與人民實爲厚幸專此布達敬頌文祺

青年會全國協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劉湛恩敬啓

附公民教育運動徵文簡章

民國肇基，十有五載，擾擾攘攘，國事日非，推厥其由，國民缺乏公民知識，不負公民責任之故耳。雖國內之禍變頻年，外侮之欺凌日甚，亦付諸莫可如何，良足痛也！於是有志之士，力倡公民教育，冀同胞警醒，共濟時艱，幸自發起以來，歷次舉行公民教育運動，成績均優，頗得社會人士之歡迎。目下國內戰爭經年未息，民命不堪，難勝荼毒，消弭禍亂，倡導和平，公民與有責焉。是以本年第三屆公民教育運動週，注重和平問題，本會並編有「和平運動討論綱大」以供各地同志之參考，茲更擬搜羅海內愛國志士名言偉論，共籌促進和平之策，惟幅員甚廣，荟萃爲難，故特舉題定列，徵求大雅宏文，倘祈熱心諸君子惠錫珠璣，俾獲集思廣益，則國家之幸，亦人民之幸也。簡章附列於后，並希垂察！

(一)文題　「國民應如何促進國內和平」

(二)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皆可應徵。(惟以前曾得本會徵文獎金者須除外)

(三)文體　文言白話不拘，惟須謄寫清楚，篇幅以千五百至五千字爲限。

(四)期限　以民國十五年公民教育運動週(五月三日)爲截止期。

(五)獎金　第一名獎金五十元，第二名獎金卅元，第三名獎金十元，第四名至廿名酌贈公民教育書籍，

(六)揭曉　前三名之文，在本會出版之「青年進步雜誌」中揭曉，(投寄之稿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七)收稿處　各地城市及學校青年會轉寄，或直寄上海博物院路廿號青年會全國協會公民教育員委會劉湛恩收。

北京大學整理清代內閣檔案報告

要件　六五〇

整理檔案會編　不許轉載

題稱：……今准撫臣丘禾嘉報稱：窟𡸣山突起達賊五十餘騎，追趕哨丁，射傷哨馬，王氏屯撥夜聽傳烽火頭，次撥軍羅文召即時迎接，存亡未卜等因。……閏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1648 崇禎八年八月二十日，兵部題稿一件，爲達哨事，監視宣府御馬監太監盧維寧題稱：據上要參將丘守仁塘報前事報稱：據原差出口哨探官旨等禀稱：哨至地名可磕，瞭見山後平川，有騎馬達賊三四。……又據丘守仁塘報：據本堡原遣長哨宗成等報稱：瞭見小石門外亮馬台，一人向南，原是難民郭可久。……又據獨石守備丘萬良禀稱：據原差哨丁報稱：哨至地名野狐子耳朵，……見有一難民，名武承科……等因。理合塘報。八月十九日，奉旨：兵部知道！

1949 崇禎四年又十一月初九日，兵部題稿一件，爲特請優卹死戰諸將事。直隸巡按王道直題稱：竊念淩河之困，……有挺身鏖戰而拼命沒陣者，則有副將湯廷耀，遊擊吳漢臣，參將李光孝，參將滿庫，副將張繼紱；又副將靳偉，副將汪子淨，……能捐軀以殉，不染腥羶之穢，伏乞破格優卹。……十一月初七日，奉旨：該部知道！

1950 崇禎四年又十一月二十八日，兵部題稿一件，爲遠哨事。兵部尚書熊明遇等題前事。職方司案呈覆丘禾嘉塘報。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旨：哨法屢經嚴飭，如何疎玩失事？……被虜是否止羅文召一人，還著查明具奏！

1951 崇禎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兵部題稿一件，宣大總督奏簡舉認罪事。三月二十三日，奉旨：既簡舉，著改正行梁廷棟，不必引咎，該部知道！

1952 崇禎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兵部題稿一件，爲塘報事，兵部尚書張鳳翼等題。二月十四日，奉旨：知道了；仍著確偵賊營向往情形，星速馳報！

1953 崇禎八年八月十一日，兵部題稿一件，爲塘報哨探事。監視宣府太監盧維寧題稱：准宣府總兵李國棟塘報前事內稱：據上北路參將丘守仁塘報：……據各差官通進口禀稱：哨至地名鼠兒戶，瞭見危敬板升各山頭，有騎馬夷人五十餘騎，在彼處收馬，……等情。理合塘報：八月初十日，奉旨：兵部知道！